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6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
 ●《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

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东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其中: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5日的转股价格为4.04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2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即4.02元/股),则“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名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东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其中: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5日的转股价格为4.04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2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即4.02元/股),则“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临2024-034号公告;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东风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 开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具体开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5.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10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90042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10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79

二、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

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奥精健康”),嘉兴奥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奥精”)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8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因状仿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和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C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金额分别为3,300.00万元和58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奥精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C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金额分别为3,300.00万元和58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奥精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C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潍坊奥精健康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4,38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嘉兴奥精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1,477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5.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及以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及以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调整及新增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及新增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及新增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8,000.00	21,574.23
2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因状仿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	4,705.75
3	针对美国骨再生用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	1,720.00
4	矿化胶原膜/人工骨及胶原蛋白面膜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496.19	10,496.19
	合计	50,081.69	50,081.69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880.00万元对潍坊奥精健康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因状仿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和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C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金额分别为3,300.00万元和58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奥精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C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潍坊奥精健康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4,38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嘉兴奥精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1,477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MA3MR5E10L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1号研究院A座1层
 法定代表人:黄晓岚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2023年半年度	1,281.07	-77.18	-	-98.07
2024.6.30/2024年半年度	2,245.45	27.39	767.28	4.54

注:2023.12.31/2023年度财务数据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6.30/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8D86XB02 7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更名为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对注册地址、法人及经营范围进行调整,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取得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568857105
 名称: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秀水园A区2号楼2单元401
 法定代表人:郝龙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具体如下: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
 变更前注册资本:柒亿捌仟肆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柒亿柒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68372K
 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草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主动脉阻断球囊导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主动脉阻断球囊导管	国械注准20240131201	2024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4日	II类	该产品适用于主动脉的腔内阻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是国内首个专注于复苏性主动脉球囊阻断术(Resuscitative Endovascular Balloon Occlusion of the Aorta, REBOA)的产品。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

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4/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路金园工业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